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16號

原告 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玉嫻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

被告 蘇晶

蘇燕暉其餘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「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前經本院於110年3月15日已北院忠山110年度訴字第1916號函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提出被告蘇燕暉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上揭函文已於110年3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函文暨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本院又於110年4月19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916號裁定命原告應補正起訴狀上「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真正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有上揭裁定暨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77、82之1頁），原告後於110年4月21日以民事陳報狀向本院表示並無「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，亦無法僅憑「蘇燕暉」之人名向戶政機關調閱蘇燕暉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有原告110年4月21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是原告無法補正「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

之真正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等資料一節，應堪認定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就「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所為起訴難認為合法，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係主張蘇燕暉依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應返還所受不當利益新臺幣2,705,208元本息予原告，而被告甲○與「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均係被繼承人蘇燕暉之繼承人，渠等依繼承法律關係，就被繼承人蘇燕暉所負上揭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屬為被告甲○與「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所共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一同被訴，而原告就「被告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所為起訴既因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，則原告就被告甲○所為起訴部分，即已構成「就『固有必要共同訴訟』未一併起訴全體被告」之情形，核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顯不適法，應裁定駁回該部分之起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予一併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怡茹